



「115 年臺中市非預期懷孕婦女生涯引導服務」

公開徵求暨社會福利基本法
溝通協商說明文件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壹、法源依據

- 一、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 二、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貳、辦理機關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參、社會福利溝通協商事項

一、社會福利採購案基本資料

- (一) 採購案名稱：115 年臺中市非預期懷孕婦女生涯引導服務(以下簡稱本案)。
- (二) 本案履約期間：預計自 115 年 1 月 1 日(若決標日期在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以實際決標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 (三) 採購金額：預估經費為新臺幣 157 萬元整。
- (四) 履約地點：臺中市全區。
- (五) 服務對象：關心婦女議題之民間團體(含非營利組織、人民團體、合作社)、公司行號(含社會企業)或社工師事務所等有立案/登記，且不限原服務主體為婦女之單位或團隊。

二、溝通協商項目

- (一) 受委託者資格條件：管理顧問業(I103060)、投資顧問業(I1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IG02010)、其他顧問服務業(I199990)、其他設計業(I599990)之公司或行號、非營利財(社)團法人、機構、團體、公(私)立大專院校(國立大專院校得檢附授權書)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並具備得承攬本採購之合格文件，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非屬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拒絕往來廠商者。
- (二) 服務內容：
 1. 服務方案應優先於臺中 Young 媽咪非預期懷孕新創基地辦理，建立非預期懷孕女性聚會交流支持場域，提供情感凝聚、溫馨舒適的交流園地。
 2. 培力方案應以非預期懷孕議題為主體，設計符合性別設計、性別目標或性別影響評估等概念之服務措施，如：提供托育資源。
 3. 服務方案應運用兒少、婦女、非預期懷孕等相關實證研究、性別統計與分析資料進行需求評估，針對不同年齡層或生命歷程

之非預期懷孕女性需求辦理服務方案；另各活動方案執行前 1 個月應檢附計畫書函送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

4. 廠商應配合機關推展本市非預期懷孕女性業務，並參與本市跨網絡聯繫會議 3 場次，如：區公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或其他社福單位等所辦理之業務聯繫會議；另每季辦理業務聯繫會議。
5. 每季應有 3 場次服務方案，各項服務方案辦理內容如下，機關得於方案執行期間派員查驗，了解方案執行情況：

(1) 職涯諮詢及履歷健診服務：

甲、協助民眾對求職產業及應徵工作項目的基本認識，透過個別面談分析過程，協助民眾掌握自我優勢條件，增進履歷自傳的撰寫能力，並請逐案撰寫輔導或諮詢紀錄。

乙、全年輔導 60 人次。

(2) 例行活動：

甲、運用牌卡、桌遊、手作活動等方式，邀請民眾至臺中 Young 媽咪非預期懷孕新創基地參加活動，增加對服務認識，並與服務對象進行溝通及交流。

乙、全年辦理 10 場次，服務 100 人次。

(3) 生涯發展或自我探索團體：

甲、依據非預期懷孕女性不同生命歷程需求，規劃團體服務方案，以協助服務對象釐清未來生涯方向。

乙、全年辦理 6 場次，服務 30 人次。

丙、帶領者應具備社會工作、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背景。

(4) 職涯經濟力培力：

甲、依服務對象需求辦理就業前準備/就業後適應相關課程、第二專長技能培力、就業市場趨勢現況分析、創業講座、面試技巧及服裝儀容、企業參訪、職場體驗活動等，提升非預期懷孕女性就業自立能力。

乙、全年辦理 2 案，共計辦理 12 場次，服務 120 人次。

(5) 跨域合作服務：

甲、與跨領域單位合作，推展非預期懷孕女性職涯合作服務，輔導非預期懷孕女性進入職場體驗與面試就業，並追蹤其後續就業情形。

乙、全年辦理 1 案，並與 1 個跨領域單位合作，發展 1 式跨網絡合作機制。

丙、辦理 2 場次跨網絡交流連繫會議，並有 3 個網絡單位參加。

(6) 行銷與宣導：

甲、編印服務相關資訊、臉書專頁維護更新及相關文宣資料等。

乙、經營臉書粉絲專業宣傳方案服務內容，且每月定期刊登 2 篇非預期懷孕相關議題分享，以利社會大眾對非預期懷孕的認識。

丙、製作 1 支宣傳影片，並於 3 個網站露出。

丁、本服務應於主流媒體露出 1 則。

戊、年度宣傳 5,000 人。

(7) 外聘督導：

甲、督導內容以協助推展各項工作為主(非授課)，請於督導後撰寫督導紀錄，並確實依督導建議追蹤改善，以提升工作人員服務知能。

乙、全年度辦理 3 場次。

6. 職場貴人服務：

為減輕非預期懷孕婦女待業或甫就業期間的生活及工作壓力，依個案需求提供經費，例如：補助雇主首月薪資、支應證照培訓或托育費用等，以協助非預期懷孕婦女穩定就業；惟本費用不得與相關同性質補助款重複支用，但得補助其差額。

(三) 人力資格及配置：

1. 人力配置：1 名社工人員/專案人員。

2. 人力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另社工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2)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

(3)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項應考資格規定者。

(四) 經費項目與基準：

1. 人事費，包含：

- (1) 專案社工/專案人員薪資：含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及就業保險費用。年終獎金係依每月薪資及實際在職月份比例核實支付。社工人員薪資依照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編列，最高薪資每人每月 39,898 元。專案人員每月最高給付 35,913 元。
- (2) 專業*學歷加給：對於具社工師執照之專業人員加給新臺幣 4,000 元。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加給新臺幣 2,000 元。依照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編列。
- (3) 雇主負擔勞健保、勞退提撥：應依薪資投保相對應之勞健保級距。申請單位應檢附勞保、健保、雇主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證明文件及明細，並予以造冊以核實支付。每月最高支付新臺幣 8,445 元。
- (4) 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代理人員之薪資費用：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業務費，包含：

- (1) 服務方案費：各方案計畫內容由廠商規劃，並報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本項採總額結算。
- (2) 職場貴人費：採核實支付。
- (3) 電信費：採核實支付。
- (4) 行政管理費：採總額結算。

(五) 付款方式與驗收：

1. 專業人員薪資得採按月核銷，檢附「發票(領據)」、「薪資清冊」、「勞健保及勞退金明細」及「匯款證明」。
 - (1) 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2) 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以當年 1 月 31 日前已在職人員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獎金；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每年最高得核支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年終獎金應依前述規定核實給付，不得無故繳回。

2. 人事費以外業務費及行政管理費按季核銷：

由廠商檢附「發票(領據)」、「外聘督導紀錄」、「成果報告」、「經費結算明細表」按季於4月15日前(比例30%)、7月15日前(比例30%)、10月15日前(比例30%)，經機關審核後付款，驗收完畢後申請尾款(比例10%)，惟契約結算總額等於契約價金扣除核實支付項目之剩餘款。

3. 驗收後付款：

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六)後續擴充：無

(七)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由當天與會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針對本案採購詢問服務品質相關問題。

肆、溝通協商會議

一、會議時間：114年9月26日上午10時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文心樓303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三、報名方式：請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官網報名系統(<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

伍、本案承辦人聯絡方式

一、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二、承辦人：莊以萱委外人員

三、電話：04-22289111 分機37610

四、電子郵件：m0220526@taichung.gov.tw

「114 年臺中市非預期懷孕婦女生涯引導服務」

公開徵求暨社會福利基本法溝通協商會議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協商事項

參、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提問

一、本階段採統問統答方式辦理。

二、各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請針對業務單位所訂之協商事項進行提問。

三、為利各團體有充分的交流，按協商溝通項目依序進行提問，每人每次提問時間為 3 分鐘，每分鐘提示一次，主席視當日參與人員提問情形，得開放多次提問。

四、各與會人員提問完畢後，由本府業務單位彙整問題並進行回應。

肆、溝通協商之共識

伍、散會